|  |
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** |
| 行政通函**CACE/1113** | 2024年7月29日 |
|  |
|  |
| **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、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** |
|  |
|  |
| 事由： | **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（卫星业务）****– 根据ITU-R第1-9号决议A2.6.2.4段（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）以信函方式通过2项经修订的ITU-R建议书，并同时予以批准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
根据ITU-R第1-9号决议（A2.6.2.4段）规定的程序，通过2024年5月23日的第[CACE/1107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00-CACE-CIR-1107/en)号行政通函，提交了2项经修订的ITU-R建议书草案，以便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（PSAA）。

有关该程序的条件已于2024年7月23日得到满足。

已经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联公布出版。本通函附件提供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和
分配的编号。

主任
马里奥·马尼维奇

**附件：**1件

附件

已获批准的ITU-R建议书的标题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ITU-R建议书 | 标题 | 文件 |
| M.1787-5 | 在1 164-1 215 MHz、1 215-1 300 MHz和1 559-1 610 MHz频段内工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空对地和空对空）系统和网络的描述以及发射空间电台的技术特性 | [4/12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23-SG04-C-0012/en) |
| S.1328-5 | 卫星固定业务内进行频率共用分析需要考虑的卫星系统特性 | [4/17(Rev.1)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23-SG04-C-0017/en) |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